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大學甄選 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JA4-3-010
公佈日期：109 年 03 月 18 日		頁次：1

103.01.07 102 學年度觀光與會展學系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3.01.07 102 學年度觀光與會展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21 102 學年度第 5 次中華大學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4 104 學年度觀光與會展學系第 1 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6 102 學年度觀光與會展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觀光與會展學系第 2 次系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05.09.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觀光與會展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中華大學第 4 次校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9.03.1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展、休閒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9.03.18 108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大學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大學甄選入學評分作業，特訂定「中華大學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一、本系為辦理「個人申請」甄選入學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準則。

二、本系「個人申請」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書審資料成績優異者得逕予錄取，逕予錄取採計項目審查資料：100%。

本系「個人申請」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分逕予錄取者)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 10%。

(二)審查資料佔 30%。

(三)面試佔 60%。

為鼓勵及扶助弱勢學生入學，得於招生名額內提供若干名額優先錄取弱勢學生。有關弱勢學生身分類別、檢附文件、報名優惠及錄取名額等由本校招生事務單位另行公告之。

三、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個人之甄選資料上傳至本校『甄試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系統』。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

(一)B.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需附全班排名或排名百分比)。

(二)N. 自傳。

(三)O. 讀書計畫。

(四)Q. 其他有利審查作品之資料(獲獎紀錄、專題實作)。

四、審查資料之評分以 100 分計；其中「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佔 10 分，「自傳」佔 20 分，「讀書計畫」40 分，「其他有利審查作品之資料」佔 30 分。

五、面試之評分以 100 分計，其內容及評分方式如下：

(一)面試內容：【會展與活動管理組】包括興趣及性向（選擇本系之原因）佔 20 分，語文表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大學甄選	文件編號：JA4-3-010
公佈日期：109 年 03 月 16 日	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2

達能力（包括英語能力）佔 30 分，對觀光及會展事業之基本認知佔 10 分、生涯規劃佔 10 分、人格特質與態度佔 30 分。

【旅遊與休閒管理組】包括興趣及性向（選擇本系之原因）佔 20 分，語文表達能力（包括英語能力）佔 20 分，觀光及休閒遊憩事業基本認知佔 20 分、生涯規劃佔 20 分、人格特質與態度佔 20 分。

(二)評分方式：上述五項之計分依附件一所示分配。

六、資料審查及面試委員至少三人，面試採個人方式進行。

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由各委員分別評定分數（以整數評分，滿分為 100 分），再加總求其平均分數（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第二位）。

七、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八、口試時提供之補充資料應當場歸還。

九、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